

WCB24B083A

2024111938

~~2024111942~~

合同编号: _____

贵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维护保养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 贵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乙方: 佳能医疗系统（中国）有限公司

维护保养技术服务合同

为保护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项目编号：0637-246102030414，招标时间 2024 年 8 月 16 日）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并确定，就甲方医疗设备或器械维护保养技术服务，特向乙方购买下列设备或器械的相关维护保养技术服务事项达成一致，以兹共同遵守。

一、双方详细信息

甲方：贵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税号：1252000042924776XA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贵医街 28 号
电话：0851-86855119
传真：0851-86855119
邮编：550001

乙方：佳能医疗系统（中国）有限公司
税号：9111 0000 7475 0160 44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 3 号-3 至 24 层 101 内 A 座 2301-02 单元及 B 座 23 层
电话：010-56736366
传真：010-56736399
邮编：100027
邮箱：chenxin@canon-medical.com.cn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北京望京支行
银行账号：1100 1070 2000 5300 0531

二、合同名词定义

- 1、服务：由乙方在本合同下向甲方提供医疗设备维护保养技术服务。
- 2、工作时间：北京时间周一至周日，全天。
- 3、硬件：由乙方提供给甲方的有形设备和/或组件。
- 4、软件：由乙方提供并许可甲方使用的机读目标代码软件程序。
- 5、支持协议：甲方通过书面形式确认的与本合同项下服务和/或产品相关的服务合同。
- 6、服务启动通知书：由乙方向甲方发送的，列有本合同提供服务必要信息的有效凭证。

三、合同范围

1、本合同所提供技术服务如下：

序号	技术服务项目名称	购买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贵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Aquilion ONE TSX-305A 维保项目	3	年	1695000	5085000	合同一年一签
合计（大写）		伍佰零捌万伍仟元整		合计（小写）	5085000	

2、上述服务仅适用于在本合同规定的条款下甲方所使用的设备产品。本合同的服务将由乙方向甲方提供。

3、本合同及其附件规定了在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内甲方向乙方购买服务的各项条款。

4、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的具体如下：

4.1 设备品牌型号：佳能 Aquilion ONE TSX-305A CT 机（一台）SN：5MB2162275 维护保养。

4.2 维保范围：整机（含球管及探测器）、随机工作站(4CE12319MJ)及随机心电图机零配件免费维修、更换，更换后的不良品归属于乙方。

4.3 服务期限：3 年，双方按年度签订合同，本次为第一年度合同，

4.4 维保费用包含内容

4.4.1 设备定期检查保养费。

4.4.2 维修人员的工时费、差旅费。

4.4.3 视设备故障维修的需要以零备件免费维修更换的方式提供整机零备件的更换（包含 CT 探测器，球管，后处理工作站。不含其它厂家产品）。所更换的不良品归属于乙方。

4.4.4 远程维修服务：甲方可通过电话、网络等手段免费得到乙方的技术支持。

4.4.5 升级服务：原厂发布的安全升级，乙方应及时且免费为甲方升级。

4.5 服务能力要求

4.5.1 乙方为具有 CT 保修项目的承接能力、合同的履约能力和服务能力、信誉良好的原厂制造商维保单位。

4.5.2 零配件的合法保障：乙方应具备取得设备厂家零配件的合法渠道。

4.5.3 CT 使用剂量安全：乙方应具备专用工具用以检测 CT 输出剂量，保证其符合国家标准，具备输出剂量校正的能力。

4.5.4 CT 图像质量控制：乙方应具有检验与校正图像质量的工具和能力，保证 CT 图像达到出厂标准。

4.6、技术要求

4.6.1 乙方提供定期保养：在一年内提供 4 次定期维护。每次维护保养完成后，须向甲方提供维护保养报告。乙方应在预期维护保养时间之前一周内通知甲方保养时间。

4.6.2 定期的维护保养服务包括：设备的安全检查、影像质量检查、设备除尘保养、运行状态检查等。

4.6.3 乙方维修使用配件应为原厂生产的配件，并保证设备经维修后的技术参数与原机数据相同。

4.6.4 服务响应时间：设备发生故障时，乙方须在 4 小时内响应，提供电话、网络等技术支持。如以上技术支持无法解决设备故障，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到达设备使用现场进行维修，排除故障。

4.6.5 乙方所派工程师均为经过本合同 CT 设备原厂培训并取得培训证书的专业维修工程师。

4.6.6 设备开机率全年 95%以上（以 365 天计算），如开机率不满足前述约定，乙方需通过延长保修期补足，不足 1 天按顺延 3 天补足，补足天数在合同服务期限届满后顺延执行。

4.6.7 在保修合同执行期间，如厂家有新的软件版本（指设备的稳定性软件，非功能选件），乙方将免费为医院升级。

4.6.8 CT 机是辐射诊断设备，严格受卫生部门、环保部门、计量部门监管，并须定期接受相关部门检测。乙方需积极协助甲方密切配合有关部门的检测工作，包括检测前对设备进行全面调校，保证各项技术指标符合标准；配合甲方对有关部门工作人员提出的技术问题解答及技术调校。若因设备软、硬件原因导致检测的相关技术指标不能达标，应视为设备故障，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须积极配合，及时调试、修复。

5、以下情形不属于本合同约定的维保服务范围，因此产生的相关维修费用等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5.1 甲方未按照对象设备的使用说明书进行操作造成对象设备损坏、故障的。

5.2 因甲方未按本合同的约定履行支付义务，乙方暂停提供服务期间，对象设备发生损坏、故障的。

5.3 因患者等第三方原因造成对象设备损坏、故障的。

5.4 因对象设备的运行环境不符合相关标准和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供水、供电、空调等）造成对象设备损坏、故障的。

5.5 因对象设备使用了非乙方指定的硬件、软件及消耗品所造成对象设备损坏、故障的。

5.6因非乙方指定的维保服务人员对对象设备进行拆卸、改造、修理、维护等所造成对象设备损坏、故障的。

5.7因本不可抗力原因造成对象设备损坏、故障的。

5.7.1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在合同签订后出现的，不可抗力是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传染病疫情、水灾、火灾、台风、地震、罢工、暴乱及战争以及相关行业国家法律的调整。

5.7.2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因前款所述不可抗力事件，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项下义务的不构成违约，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并于事件发生之日起10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导致其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证明。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并在事件消除后协商恢复合同的履行，除非此等履行已不可能或者不必要。

四、维护保养技术服务期限

本合同维护保养技术服务期限为3年，双方按年度签订维保合同，本合同为第一年度合同。
第一年度合同服务期限：2024年9月1日至2025年8月31日。

五、付款方式

- 1、付款方式： 银行转帐。
- 2、双方对所签合同确认无误后，甲方应将服务费用在每年服务期满60天内按合同约定时间汇至乙方银行帐户，交易币种为人民币。

服务时间段	2024年9月1日-2025年8月31日	2025年9月1日-2026年8月31日	2026年9月1日-2027年8月31日
付款时间	2025年9月	2026年9月	2027年9月
金额（元）	1695000	1695000	1695000

六、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权利和义务
 - 1.1 甲方根据本合同的约定采购维护保养技术服务、支付款项。
 - 1.2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维护保养技术服务组织验收。若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提出整改意见。如果甲方对乙方某次服务有异议，应在该次服务结束后2周内向乙方书面反馈。
 - 1.3 若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1.4 乙方未在约定期限内为甲方提供维护保养技术服务，经甲方书面催告后乙方拒绝提供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可另行聘请他人来维护保养，乙方应支付甲方因此而支付的相关费用。

2、乙方权利和义务

2.1 乙方提供的维护保养技术服务须符合本次采购合同的规定和要求，严格履行维护保养技术服务的配送承诺及其伴随服务，乙方必须履行本合同，不得转让或者分包此次维护保养技术服务合同。合同范围内的第三方厂家产品服务可由第三方厂家执行。合同范围内的医疗设备服务可由乙方、乙方关联公司和/或乙方指定的经原厂培训的工程师执行。前述执行安排不影响乙方应承担的合同义务。

2.2 本合同履行期间，如乙方提供的服务因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的过失或故意行为导致的损害，以及乙方提供的材料因产品质量问题或者系假冒伪劣产品，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负责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按照本合同及其他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3 若验收不合格，乙方应该按照甲方的书面整改要求在两周内提供合格产品或服务，若因此产生逾期，乙方仍需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除外。

七、合同终止

合同签订后，经甲、乙双方协商书面同意可终止合同。若乙方在收到甲方逾期提供服务通知后，乙方超过五天（不可抗力除外）仍未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八、违约责任

1、若一方违约，违约方应该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该违约责任包括违约金和损害赔偿。损害赔偿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交通费、鉴定费、保全费、公告费等费用。

2、乙方必须确保所提供维修服务的质量，若因乙方提供产品与服务质量问题所引发的医疗事故纠纷和经济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因此垫付的相关费用，可向乙方追偿。

九、其他条款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以另行协商后，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若出现争议，甲、乙双方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以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本合同所附合同基本条款及补充协议，均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4、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5、本合同壹式陆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以及因涉诉事项需要向其他各方面邮寄、送交或者其他送达时，各方确认本合同记载的地址及联系方式为相关文件、文书的送达地址及接收联系方式。任何一方变更联系方式及联系地址，应当在变更后的三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对方，未经书面告知的，对方确认本合同记载的联系方式及联系地址为送达地址及联系方式。

甲方：贵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盖章）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贵医街28号

委托代理人：（签章）



乙方：佳能医疗系统（中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3号-3至
24层101内A座2301-02单元及
B座23层

委托代理人：（签章）



电话：

电话：010-56736366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设备主要零部件清单》

No.	配件号	配件名称	二维码	序列号
1	BSX73-1336*D	CADC BOARD	190500	20K0588
2	BSX74-2702*D	CSIF-TX	186238	214003
3	BSX74-2702*D	CSIF-TX	186254	214169
4	BSX74-2703*B	CSIF-RX	186250	214082
5	BSX74-2703*B	CSIF-RX	186251	214236
6	BSX74-2793	INFINIBAND SW	170652	00066A00E300A17A
7	BSX74-2866-01*E	HYBRID KEYBOARD	170651	K6003809
8	BSX74-2866-02*E	HYBRID KEYBOARD	170667	K5001698
9	PX71-08155*B-1	AC	170650	135504497-D02688
10	PX71-08157*B-1	HV	170649	135504440-B02871
11	PX71-08161*C-2	HEAT EXCHANGER	188027	2N-29530
12	PX71-08407*A-1	INVERTER	170665	135504487-C00869
13	PX72-07872*C-1	DETECTOR PARTS	189756	99E2242815
14	PX73-19080*G-1	CX-CONT-ASSY	177567	NA
15	PX74-12464-1	CONTROLLER FRU	170653	9150672
16	PX74-12464-1	CONTROLLER FRU	170669	9150669
17	PX74-13681-1	SERVER PC ASSY	186237	A0423F4AFE02
18	PX74-13681-1	SERVER PC ASSY	186239	A0423F4AFB03
19	PX74-13681-1	SERVER PC ASSY	186240	A0423F4AFCD3
20	PX74-13681-1	SERVER PC ASSY	186255	A0423F4AFC02
21	PX74-14341*C-1	PWB.SS/ADIS	170668	00071401
22	PX74-14764-1	CONTROLLER FRU	170670	9158276
23	PX74-14766-1	PC BOX-ASSY	170654	3CECEF24B288
24	PX74-14766-1	PC BOX-ASSY	186256	3CECEF24B278
25	PX79-23730-4	SERVICE-OPTICS	170648	99B2162133
26	PX79-49770*A-1	T.T.DRIVE-ASSY	186234	2152006
27	PX79-58234*C-1	GMSPA	186236	04761402
28	PX79-60151-1	NAVI-ASSY	186235	99A2162812
29	PX79-65903*C-4	PTST	186252	S2103009

30	PX79-68984-1	GMS-PARTS	186253	S210500E
31	PX79-75421*F-3	ACC3	196307	S240301P

MINI CO., LTD.